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0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2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（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）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茂盛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寶珠約聘人員 9322440#604

出席者：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屆審議委員

列席者：李澄暉君（第1案）、土地所有權人林先生（第1案）、提報人李漢鵬君（第2案）、提報人孫博蒼君（第2案）、龜山會（第2案）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（第2、3、4案）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第2、3、4案）、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（第3、4、5、6案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（第4、5案）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（第5案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（第5案）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（第5案）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（第5案）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（第6案）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（第6案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（第7案）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備註：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議程表排定時間列席陳述意見；其他議案之列席單位及人員請依各案排定時間提早5分鐘於會議室外等候。

宜蘭縣政府

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12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 議程表

112.7.6

| 項 目 | 時 間 | 備 註 (列席單位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主持人致詞 | 13:30~13:35 | (本府文化局 3 樓第一會議室) |
| 業務單位報告 | 13:35~13:45 | |
| 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提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說明 | | |
| 第 1 案：「李望洋之墓」古蹟列冊追蹤案 | 13:50~14:20 | 提報人李澄暉君、土地所有權人林先生 |
| 第 2 案：「龜山島遊覽遭難者之招魂碑」古蹟列冊追蹤案 | 14:20~14:50 | 提報人李漢鵬君、提報人孫博蒼君、頭城鎮公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龜山會 |
| 第 3 案：宜蘭縣縣定古蹟「舊大里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14:50~15:20 |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、頭城鎮公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|
| 休息時間 15:20~15:30 | | |
| 第 4 案：宜蘭縣縣定古蹟「舊大溪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15:30~16:00 |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、頭城鎮公所、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|
| 第 5 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舊蘭陽大橋/蘭陽溪舊鐵路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16:00~16:30 |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、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、鐵路局宜蘭工務段、五結鄉公所、宜蘭市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|
| 第 6 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冬瓜山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16:30~17:00 |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冬山鄉公所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|
| 第 7 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」定著土地地號修正案 | 17:00~17:10 |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|
| 臨時動議 | 17:10~17:20 | |
| 綜合討論 | 17:20~17:50 | |
| 結論 | 17:50~18:00 | |
| 散會 | 18:00 | |

※ 備註：

1. 請列席單位及人員，依各案預定時間提早 10-20 分鐘報到，並於會議室外等候。
2. 本會議議程所排之預定起訖時間，為提供各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到之參考，仍視當日各案之審議狀況彈性調整，尚請見諒。
3. 為求會議效率，提報人、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與列席單位以 5 分鐘為限，其他經主持人同意之第 3 人，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；另旁聽人員發言為 3 分鐘，議案簡報則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。